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11  
24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的安排.....	1 - 3	3
A. 欢迎仪式.....	1	3
B. 正式开幕和一般性发言.....	2 - 3	3
二、组织事项.....	4 - 19	3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 5	3
B.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6	4
C. 安排工作.....	7 - 14	5
D. 出席情况.....	15 - 18	5
E. 文 件.....	19	7
三、结论和建议.....	20 - 141	7
A. 除非洲以外各区域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步骤.....	21 - 73	8
B. 《公约》的全球执行情况.....	74 - 141	14
四、会议闭幕.....	142 - 147	22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结论和建议.....	142	22
B. 会议闭幕.....	143 - 147	22

目 录(续)

页次

附 件

一、《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意见交换要点.....	23
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	33

## 一、会议的安排

### A. 欢迎仪式

1. 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开幕的欢迎仪式上, 执行秘书发了言。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秘书 Romina Picolotti 博士和阿根廷副总统 Don Daniel Scioli 先生阁下也发了言。

### B. 正式开幕和一般性发言

2. 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是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召开的, 3 月 12 日审评委主席 Franklin Moore 先生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宣布会议正式开幕。

3. 在 3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拿大(代表 JUSSCANNZ 集团)和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 二、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1)

4. 在 3 月 12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 审评委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 ICCD/CRIC(5)/1 号文件所载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 26 条以及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 (a)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 (b)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所采取的用以帮助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 (c)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计划(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
4.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5. 审评所掌握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助的信息，以便提高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活动方面的信息
  6. 审议有关促进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促进各缔约方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和方法
  7. 审议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
  8. 审议关于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国际荒漠年)庆祝活动状况的临时报告
  9. 通过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 ICCD/CRIC(5)/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经主席口头修正的会议工作安排。

#### **B.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议程项目 2)

6. 在 3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其副主席乌拉圭的 Giselle Beja Valent 女士为委员会报告员。

### C. 安 排 工 作

7. 审评委从 3 月 12 日至 21 日共举行了 16 次会议，审议了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有关分区域报告和区域信息。

8. 审评委还审议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为协助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的信息，也审议了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拟订和执行《公约》行动方案方面开展的信息。

9. 审评委还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议了有关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分区域研讨会成果的文件。

10. 根据第 7/COP.7 号决定，为了尽可能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交流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已举办了七次专题研讨会，讨论第 1/COP.5 号决定所述区域和全球议题以及第 8/COP.4 号决定所述战略领域。

11. 审评委还根据第 1/COP.5 号和 9/COP.6 号决定，审评了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助的信息，考虑了对行动方案拟订过程和实施作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强化《公约》义务的履行、促进专门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及各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式方法、改进信息交流程序以及改善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方法。

12. 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题为“为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在农村投资”的全球交互式对话。

13. 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意见交换要点见本文件附件一。

14. 根据职权范围，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提出了执行《公约》进一步步骤的具体建议(见第三章)。

### D. 出 席 情 况

15. 下列 139 个《公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审评委第五届会议：

阿富汗	厄瓜多尔	马拉维
阿尔巴尼亚	埃及	马来西亚
阿尔及利亚	萨尔瓦多	马里
安哥拉	赤道几内亚	马绍尔群岛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厄立特里亚	墨西哥
阿根廷	埃塞俄比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
亚美尼亚	欧洲共同体	摩尔多瓦
奥地利	斐济	蒙古
阿塞拜疆	芬兰	摩洛哥
孟加拉国	法国	莫桑比克
巴巴多斯	加蓬	缅甸
白俄罗斯	冈比亚	纳米比亚
比利时	格鲁吉亚	尼泊尔
伯利兹	德国	荷兰
贝宁	格林纳达	尼加拉瓜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尼日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几内亚	尼日利亚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纽埃
巴西	海地	挪威
保加利亚	洪都拉斯	巴基斯坦
布基纳法索	印度	帕劳
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加拿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
乍得	以色列	秘鲁
智利	意大利	葡萄牙
中国	日本	卡塔尔
哥伦比亚	约旦	大韩民国
科摩罗	哈萨克斯坦	罗马尼亚
库克群岛	肯尼亚	俄罗斯联邦
哥斯达黎加	基里巴斯	圣卢西亚
科特迪瓦	吉尔吉斯斯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古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萨摩亚
捷克共和国	拉脱维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沙特阿拉伯
丹麦	莱索托	塞内加尔
多米尼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塞舌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多哥	美利坚合众国
南非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西班牙	突尼斯	乌兹别克斯坦
斯里兰卡	土耳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里南	土库曼斯坦	越南
斯威士兰	图瓦卢	赞比亚
瑞士	乌干达	津巴布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克兰	
塔吉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泰国	联合王国	
东帝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 来自教廷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7. 下列联合国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联合国信息中心(信息中心)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8. 11 个政府间组织和 37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 E. 文 件

19. 提交审评委审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 三、结论和建议

20. 本报告所列结论和建议是各国代表团为了进一步落实《公约》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的摘要汇编。本报告提出了国家、分区、区

域和国际各级在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的规定进行审议并作出适当决定后可采取的行动。

#### A. 除非洲以外各区域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步骤

##### 1. 让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加入的参与性进程

21. 对国际荒漠年采取后续行动，应顺应国际荒漠年期间形成的趋势，不仅要促进环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还要促进活跃于社会经济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当地发展协会等参与《公约》的执行工作以及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的工作。

22. 农民是一个主要的群体，应当增强其权力，将他们融入参与《公约》各机关及其工作的民间团体。

23. 各政党、政府和捐助机构应考虑拨出专门资金用于支持和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民间社会和其他群体，如农民，参与荒漠化公约的进程，并使他们进一步参与与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作斗争。向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民间团体提供进一步有用的信息，可大力协助社区抵制过度开发自然资源的压力。

24. 在国家行动方案内的地方方案中采取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微观干预措施，如能得到适当的记录和分享，将有助于扩大活动规模，并可能对国家政策产生影响。

##### 2.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25. 通过加强现有的国家立法框架促进可持续的农业生产做法，以及发展国家机构执行这些措施的能力，必须作为重点工作抓好。

26. 试图对现有环境立法零打碎敲的状态进行整合的国家立法法案和管理规则应尽可能对改进土地使用和占有权提供支持，协助减少促使地方过度开发脆弱生态系统的消极因素，促进制定专门履行《公约》承诺的具体措施。

27. 各缔约方必须精诚努力，在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对各项具体重大问题，如土地使用和占有制度等问题进行审评。

28. 此外，各缔约方应更连贯地利用目前的国家立法，即便这些立法并不具体针对荒漠化问题，只要这些立法对于履行《公约》的义务具有很大潜力。



29. 国家协调机构应在财政部和规划部等多个部委之间开展跨部门的多方利害关系方工作。这些机关的联络点应得到充分的授权，拥有充足的资源，对各部委之间的一揽子项目管理和协调产生影响。

30. 必须作为优先重点抓紧建立奖励措施框架，促使私营部门发挥支助作用。应当在国际贸易论坛上讨论荒漠化公约的各项问题，因为农产品和非农产品贸易问题对于创造各项条件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条件是促进经济增长和为恢复土地健康、提高生产力、以实现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

### 3. 国内和国际的资源筹集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定

31. 在第二个联合国荒漠化公约 10 年开始之际，根据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明确结论，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各个机构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资金，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新的更多的资金，用于执行与《公约》相关的活动，与此同时也不忽视有权获得援助的任何区域执行附件。

32.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强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的工作，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方面的工作；此外，还请各捐助者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下一次增资时为这一重点领域提供更多的资金。

33.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更为连贯地为国内农业发展拨出预算，同时更为注重采取新的提供援助方式，如通过扶贫战略文件、预算支助和一揽子预算供资等扶持性的国家预算、立法和治理框架，为实现可持续的土地管理疏导投资提供必要的支持。

34. 受影响的国家应将荒漠化/可持续的土地管理问题作为主要受援部门，纳入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讨论的主流。因此应让财政部和规划部介入将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活动主流化的工作。

35. 全球机制应在筹集资源和保持地域平衡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从而使能力较弱的国家也能获得资源，据说可提供的资源量很大，能力较弱的国家却得不到这些资金。为了增加透明度，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全球机制协作，通过将可持续的土地管理问题纳入捐助者方案编制框架的主流，筹集新的更多资源。

36. 全球机制必须根据《公约》的授权以及缔约方会议随后的决定将资源筹集作为头等大事。必须说明改变执行模式的原因。尽管全球机制新的工作方针是重要

的，但这不应减损其授权工作重点，因为创建全球机制时并没有将能力建设作为重点工作。

37. 应当促使全球机制充分履行其自身的工作任务，即牵线搭桥和充当能力建设者。全球机制应逐步成为《公约》资源筹集战略的中心，充分兼顾与全球环境基金可持续的土地管理重点领域战略草案形成适当的协同效应，以避免工作重叠和融资手段的零碎化。

38. 请全球机制进一步充分利用区域执行附件和国家行动方案范围内的需要驱动政策制定进程，从而促进发达国家缔约方作出反应。

39. 会议确认，中亚国家在全球机制、亚洲开发银行和各发展合作伙伴协助下共同为启动题为“中亚国家土地管理倡议”的全球环境基金多国方案编制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为指导其他区域的行动提供了一个成功典范。

40. 会议承认全球机制作出的努力，认为捐助者应予以支持和加强，从而使之完成它的任务，推进为缔约方防治荒漠化筹集和疏导资金。

41. 各缔约方应研究全球环境基金可持续的土地管理重点领域战略草案(OP15)，并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2007年6月下一次会议最后敲定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和其他领域战略文件之前将其意见转达各自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成员或联络点。

42. 会上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多边和非政府供资机构向荒漠化公约进程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同时为全球环境基金内可持续土地管理专用款项增加资金。

43.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缔约方借此机会要求建立一个专项的荒漠化基金，以满足亚太国家伙伴的具体需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的需要，因为在目前的国际合作中难以将专门用于实现《公约》指标与用于其他全球性目标的款项加以区分。

44. 由于未能充分重视伙伴关系协定，使我们忽略了这些协定提出的一些重要举措。

#### 4.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

##### 建立联系和发挥协同效果

45. 必须通过调整与适当机制接轨确认荒漠化公约能否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就与生物多样性，陆地固碳和湿地保护方面的联系开展科学研究，弥补在土地与水养护问题对环境保护以及更具体而言适应气候变化的协同战略的关键重要性方面存在的知识差距。

46. 要进一步尽量减少体制和进程方面的重叠，就必须抓住旱地生态系统中的土地和水管理以及森林养护问题，作为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核心内容，并与相关和平行的架构建立联系。由全球环境基金赞助的活动也应当这样做。

47. 多边环境协定有着各自具体的目标、授权，尤其重要的是，由不同的成员组成。因此必须如最近关于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大会第 61/202 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尊重这些机关和公约独立的法律地位。

48. 应当与其他所有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开展协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从而有效地解决土地退化的问题，扭转这一不利局面。应当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构架，将里约三公约集中在一起，合成一股力，利用它们之间的互补性筹集更多的资金。

49. 尽管强调应在里约三公约之间发挥协同效应和建立联系，但在所有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文书(如减贫战略文件等)之间发挥协同效应也很重要。更具体地说，由于湿地能有效地为生境提供缓冲，抵御干旱和荒漠化的袭击，因此必须重视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建立联系。

50. 协同效应不应减少国家权力当局决策的自由度。应当在行为和体制模式方面研究在各项公约之间建立协同效应对地方一级决策所产生的影响。

51. 必须在国家和当地增强能力，以便发挥系统、机构和人员方面的协同效应。为确保发扬主人翁精神和有效地执行《公约》，在制定联系和协同战略的过程中应当将最为重要的利益攸关者——农村穷人——包括在内。

52. 在国家一级，应由同一部委或酌情由一个协调机关协调三项里约公约的执行工作。

53. 对于《公约》的执行工作而言，必须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联系在哪里中断、协同效应从哪里开始。

54.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建立的公平和平等分享基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收益的体制应作为荒漠化公约在这一领域处理传统知识问题的基础。

55. 在国家层面上，国家行动方案应得到与其他发展政策和计划所得到的相同的政治承诺和资金，同时应与这些发展政策和计划建立协同效应，从而使国家行动方案增值。

56. 十年战略计划应以各主题及其执行工作为重点。

#### 5. 恢复退化土地和减轻干旱影响的预警系统方面的措施

57. 承认土地退化是一个交叉性问题的同时，必须将《波恩宣言》所提出的各个领域作为跨部门和跨学科的问题来解决。

58. 必须优先重视农业和林业、土地占用和使用、促进农产品贸易等领域的预防性政策和活动，同时重视提出具体的项目举措，直接解决农业、林业和牧业问题。

59. 如果在今后 50 年粮食产量要翻一番，与此同时由于竞争需求对土地及其生产力带来更大的压力，那么，《荒漠化公约》就能够根据区域执行附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粮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支持下，在鼓励制定适当的市场管理规则和推行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和社会公正行为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要推行可持续的农业生产做法，就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现有机构。

60. 林业资源是受影响区域大多数民众主要的家庭能源，为减轻对这些林业资源的压力，建议应重视开发新的可再生能源，如可持续的生物燃料，同时重视私营部门对这些领域的投资。

61. 必须通过公私营部门共同努力以及减少对矿物燃料的依赖，改革电力部门提高能源效率，并提倡节能和使用新能源。

62. 当务之急是要将执行工作变成实地的行动。秘书处负有为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服务的任务，因此请秘书处促进采取各项举措，实现技术转让。

63. 各种不同的活动应旨在促进牧场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包括促进保障畜牧业的生计，通过对有效开展畜牧业生产的科研方案提供支持，同时平衡地提供奖惩措施，以减少放牧人数。

64. 应查明各生态地理区土地退化的主要方面，并衡量其严重性，以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可通过将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与新技术结合起来，并利用全面的参与性监测和评估系统，建立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来实现这一目标。应重视在国家一级面向成果的指标，同时纳入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指标。

65. 参与性自然资源管理是预防土地退化的主要办法。为此，建议促进当地社区的习惯土地使用和占有制度，加强当地社区的传统机构并使之合法化，同时促进当地社区获得资金。

6. 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减轻干旱影响的预警系统以及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专长

66. 应当在受到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加强本地、国家、分区和区域技术、科学和研究能力。

67. 应当建立传播系统和信息交流网络，让所有的角色参与，其中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和科研单位。

68. 应当提供资源，在分区和区域各级建立/扩大提供与气候相关的自然灾害预警的天气预报站网络，以促进观察和预报工作。

69. 应加强在投资、贸易、技术、研究和发展(研发)方面的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应通过建立区域/分区安排、加强国家与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酌情通过加强和推动区域合作安排来加强区域合作。

70. 科技委员会应进一步满足缔约方的需要，为此，由较独立的专家参加其审议工作将对它有所帮助。该委员会还应协助制定客观的目标和切实可行、方便用户的指标并使之标准化。改善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改进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的质量和形式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可就如何更好地向利害攸关方提供信息并使它们了解更多的情况提出指导方针。

71. 今后在科技领域开展合作的方向应当是解决如何对现有知识加以利用的问题。实际上，过去几十年就荒漠化问题开展了大量研究，特别是在欧洲进行的研究取得了成果，其中包括基础数据、地理信息系统、专题分析或部门研究等成果，

但由于没有适当的归档记录系统，也缺乏将积累的知识转移给目前的自然资源管理决策进程的机制，因此这些科研成果有可能白白浪费。

72. 要建立有效的监测和评估系统，既需要政治意愿也需要获得适当的技术，尤其是先进的空间技术。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政策环境，向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提供和转让这类技术。

73. 科技委员会应加大工作力度，与科技界建立联系，以便充分利用科学家们提出的有关举措，如在土壤和水的养护方面的举措，并为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 B. 《公约》的全球执行情况

### 1. 审评信息通报的过程和程序以及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74. 审评委是审评与土地退化相关的几个关键问题的同行审评进程，但必须通过加强报告工作为这一职能提供支助，同时也必须增强国家一级监测能力。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对于审评委的未来授权和形式将产生根本性影响。

75. 由于在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和管理以及信息交流方面遇到困难，因此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可提出现有的通过国际机构向受影响缔约方提供信息技术的各项选择办法。

76. 国家报告是审评每个国家缔约方和整个区域的《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手段。国家报告应提供更好的捐助者报告和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报告所载数字之间的财务信息可比性。

77. 第二代荒漠化公约报告应根据长期和国家收集的可靠数据和信息促进立足指标、具有时间参照价值的、标明所涉地域的报告。同时应抓住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吸取经验教训，注重所采取行动的积极影响，评估推行方针的方式方法，协助推广最佳做法和双赢措施，从而促进信息转让，为各级决策者提供支助。

78. 为了在完善的基础上展开新的报告周期，同时改进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科技委员会将根据就这一问题现已开展的工作建议一套基准和指标。特设工作组将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就荒漠化公约报告过程，包括国别

概况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以便就用于根据既定基准监测进展情况的多层次基准和指标达成协定。

79. 必须制订国家基准和指标。然而，采用不兼顾地方、国家和区域具体情况的通用基准和指标是不能接受的。此外，基准和指标不应导致在不根据发达国家所作承诺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情况下给发展中国家增加新的义务。

80. 在数据收集、标准化以及对与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相关的跨学科领域的分析基础上提交的国别报告应建立和加强国家环境信息系统，满足政府、科技界和非政府组织等各个层面的多方利益攸关者的需要。

81. 根据 2003 年 5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的结论，应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增资中保证为国别报告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由于供资的拖延给受影响的缔约方带来了时间上的不便，有时也给报告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在第三个报告周期之后，将邀请全球环境资金及其落实/执行机构与秘书处合作，精简提供充足及时财政支助的程序，从而结合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的能力建设工作，促进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编制出更具实质内容的报告。

82. 根据特设工作组进展情况报告的结果，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就现有“协助指南”的订正本或就新的荒漠化公约报告指导方针提出指导意见。

83. 特设工作组可能作出贡献的领域包括提出可预测供资的建议，科技界和民间团体为审评委进程作出更系统的贡献的建议，以及加强国家自我评估方式的建议。

## 2. 措施影响自然资源最终用户的效率和有效性

84. 参与性的自然资源管理是防治土地退化的至关重要的解决办法。为此建议增进地方社区的习惯土地使用和占有制度，加强地方社区的传统体制和使之合法化，并为地方社区获得金融资源提供便利。同时，必须更好地了解地方当局如何征收岁入的情况。

85. 较小国家消除关键壁垒和扩大国家行动方案社会伸展度的能力各不相同，但普遍都不足。可持续土地管理的能力建设应包含立法和政策制定进程、在地方一级运用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以及增强吸收技术创新的能力。对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发展必要的框架条件，包括保障各种享有权和善政。

86. 进一步辨明贫困的空间分布，结合以地貌单位为重点评估人类对土地系统的影响，必须与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社区的反馈一并考虑，以便执行治理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补救方法。

87. 重点必须放在增强土著知识上，以加强个体家庭对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改善生计的能力。

88. 强调减轻贫困并对依赖自然资源维生的土著人民日趋重视的这种新兴态势必须予以鼓励，再接再厉促使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

### 3. 最佳做法和所取得经验教训的综合分析以及推动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的方法和手段

89. 环境管理与问责制必须得到信息和数据的支持。由于审评委先前建议以及缔约方会议随后各项决定的后续执行情况难以编撰成文件，因而无法进行评估，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应考虑并提出讲求成本效益的模式，以评估《波恩宣言》七个专题和六个战略领域的进展情况。

90. 然而，为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及监督提供的必要财政支持，不应取代为受影响地区提供的所需投资。

91. 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必须提倡扶持性的政策支持和机制，利用适当的技术、传统知识和创新的企业精神，解决更广泛的土地退化和土地荒漠化问题。所有缔约方应再接再厉，启动技术机构，建立起《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络，并应更多地利用与相关主题方案网络之间的关系。

### 4. 实施过程出现的新的挑战性问题以及对行动方案拟订和实施必须做出的调整

92. 国家行动方案必须与诸如粮食安全和减轻乡村贫困、适应气候变化、领土规划以及预防自然灾害或强迫迁徙等等国际支助的主导领域建立联系和结合起来，使之在制定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进程方面成为更具活力，更能反复采用的手段。

93. 结构性的政策变革和土地使用和占有制度的改革往往是国家行动方案成为国家连贯环境战略基石的关键。国家行动方案应以协同加强而不是淡化国家行动方案的方式，将可持续的土地管理融入新的国家协调政策的主流。



94. 要使国家行动方案保持活力就必须有一个审评进程。各项政策、计划和国家及区域方案的发展动态可作为审评工作的基础。某些受影响的国家不妨在实验基础上，开展《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环境评估，以深入审查此类关联关系的深度和广度。然而，同时还必须解决许多国家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提倡的协调付出的代价问题，包括提供财政支助。

95. 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对拟议的措施能否赢利的问题作研究，是利用它们的管理技能和技术技能之关键。对促进公私部门伙伴关系和公司社会责任日趋强烈的呼吁作出响应，预期可在铺开执行进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96. 通过敏感地关注贫困分布范围的方案，扭转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地区土地退化的趋势，是成功地将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主流的关键。

97. 在处理土地恢复问题时，首先应重点养护仍然具备恢复潜力的土地。

98. 为环境服务支付的款项、‘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实施，以及由此为专项环境基金筹资的绿色税收必须予以扩大，以支持诸如植树造林、土壤保护或分水岭重新恢复方案等用途。此外，与税收和补偿制度相关的经济鼓励措施应促使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采取可持续的做法。

99. 会议强调了区域协调小组带来的增值，并建议利用《荒漠化公约》的预算为它们提供支助。

## 5. 促进专长和技术转让的途径和手段

100. 为有效地实施《千年宣言》、《发展融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立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使《消除贫困世界团结基金》投入有效运作，必须加紧努力。

101. 必须就技术问题采取连贯一致的多边行动和战略，而且重点应放在消除有碍采纳可持续发展技术的障碍。

102. 应立即、切实和充分实施“关于支持技术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

103. 在各讲求成本效益的技术转让进程相关领域应建立起支持国际合作的充满活力的扶持性国际环境，以推广专门知识、经验分享和信息交流。

104. 必须通过加强合作和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工艺资源，帮助它们落实各自国家行动方案所提出的重点活动，从而使各项公约得到全面执行。

105.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数码鸿沟必须予以缩小，通过按可承担得起和双方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和转让技术，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促进发展。同时也应为此提供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持。

106. 在发展中国家应设立各类创新的选择方案，为实验性和大规模地采用先进的和适当、讲求成本效益和适应的技术筹资，包括研究国际金融机构引导私人投资的作用。对于非洲，《全球环境基金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投资方案》和《TerraAfrica 倡议》的作用重大，须予以澄清和告知。

107. 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和开发新技术，以及调整和评估现有技术，以顺应具体国情。

10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为非洲提供了国际合作的首要渠道，同时也需加强南南、南北合作等形式的其他伙伴关系。

109. 为防治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非洲各国已经着手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研发，以及技术转让、获取、调整和研发领域的合作。非洲国家还在各相关政府间组织内进行合作；从本国预算拨出相应的财政款项，用于实施《公约》；并且加强改革，争取在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方面，进一步向地方社区下放权力以及增加地方社区的参与。

110. 应通过国际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起与防治荒漠化相关领域的世界级人才中心。为了传播知识、创新和技术运用，应创办高质量的“虚拟大学”和采用虚拟研究手段。

111. 保护、运用与开发传统知识和专门知识，以及分享由此形成的好处问题，必须予以解决。

112. 土著知识和做法的重要作用必须得到承认，必须以非破坏性、可获取且增值的方式引进新技术。地方社区之间相互交流信息和做法应当予以支持。

113. 各社区对构成其主要财富的传统知识拥有的权利必须予以维护。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范围下任何提到传统知识的条款都必须阐明，它不适用于与基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而《防治荒漠化公约》则应根据目前正在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一个拥有和分享利益制度的进程所取得的成果来行事。

114. 科技委和主题方案网络须发挥积极作用，从国际和区域各级向国家和地方各级传播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

115. 区域行动方案的区域专题网络必须予以加强，以作为促进适当技术和交流科学信息领域区域合作的手段。

116. 国际社会，尤其是金融机构必须重新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国家能力建设。为此，应发起人力资源培训，尤其是可持续发展方面培训的全球运动。

117. 各国应做出更直接的努力，运用全球科学及研发能力，防治荒漠化。为此，应确定各发展中国家的研发需求和优先事项，并且查明具体国家和区域可以利用的特定机会，例如被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确认为对成功实施全国行动方案至关重要的农业调研等。

118. 科技委必须着眼于长远的考虑(20年)；科技委必须率先为解决执行问题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应考虑到诸如生物燃料、土地退化、气候变化之类的问题。

119. 科技委的改革应包括考虑到《防治荒漠化公约》由下至上、需求驱动的程序，并包括地方认为的对调研和技术的需求。

120. 由社区驱动的优先事项应得到确认。促使土地有效恢复的政策应纳入每天就这类土地作出若干次决定的该土地使用者。

121. 各缔约方应当在预算中拨出技术开发专款。

122. 易于获得且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必须优先考虑用于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尤其是在非洲。科技委应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展示各种(诸如可再生能源)技术，从而各代表团能清楚地了解机会和挑战。

123. 技术的获得应依赖于私营部门的连贯参与，与此同时，国家行政部门不妨设置各种方案和鼓励性的一揽子计划，尤其以乡村发展为目标计划。

124. 通过在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对《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各现行文书更加一致的技术和金融支持，整合目前零打碎敲的工作，并更广泛地利用试点项目的成果。

12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履行其依《防治荒漠化公约》承担的义务，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及时、可预期的资源，以及讲求成本效益、可靠和适当的技术，以扭转和预防土地退化，并通过建立预警系统减轻干旱的影响。

## 6. 关于多边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公约》实施的建议

126. 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下解决土地和水问题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维持基本生态系统服务的关键；因此，在全球环境基金框架内的资源分配格局必

须承认《防治荒漠化公约》具有协同效应增值的潜力。为此，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应清楚阐明，据称可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但不属 OP 15 之列的项目，在实际上如何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相关。

127. 《巴黎宣言》和海外发展援助分配资源的新模式虽获得了承认，但是所有缔约方必须共同努力解决，因政治上的缺陷导致资金筹措不足，而难以应付的乡村贫困与陆地生态系统退化交织形成的全球性挑战。联检组的报告反映了这一需要，应在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讨论中加以处理。

128. 为实施与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相关的项目和方案可利用的资金筹措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都应便于受影响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受影响的国家启用，并支持它们的防治荒漠化工作。

129. 承认协调效用极为重要，能使《防治荒漠化公约》从其他相关公约的资金，诸如从某些适应基金筹措款项，但此类资金不应取代需为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筹措的专项资金。

130. 应有系统地加强南南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这样做，以及加强北南伙伴关系，以便为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切实有效地筹措资金。

131. 对于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最严重的社会群体，尤其是妇女，迫切需要提供促进创收活动的微型贷款方案。

132. 会议就必须确定优先战略和精简程序达成了一致。为此，就海外发展援助和其他资金筹措正在实施的政策协调不得回避土地/土壤退化、荒漠化和干旱问题，因为这些威胁的不良影响，加上气候的变幻无常，已日趋形成全球性问题。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负债沉重的国家，借贷并不是理想的选择办法。

133. 关于援助协调模式，资源筹措机制的带头机构必须保持和扩大，因为这对于寻求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全面支持和参与的非洲国家来说是尤为重要。

## 7. 政治承诺与提高认识

134. 2006 年圆满完成“荒漠和荒漠化国际年”活动后，还需要在各级开展增进政治参与、宣传和提高认识的后续行动，推进与《公约》有关的一个利害攸关方联盟。不采取行为的代价及可持久土地管理方面的投资回报应更系统地予以文件记载。

135. 请各缔约方在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上提出指导性意见，阐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8/2009 年度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和荒漠化问题的周期审查工作。

136. 全国协调机构下的协调中心必须能促进各部门间更为积极的互动，增强共识和共同行动。从全国协调中心下至地方上的资源用户，各利害关系方必须以主人翁和负责任的精神应对日趋严重的土地退化紧急情况，必须更多了解情况，积极参与和更为包容。

137. 应通过记录片和其他形式宣传防治荒漠化的成功，并将有关宣传资料提供给感兴趣的缔约方。

## 8. 农村发展投资

138. 减贫需在改善农村生活和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方面采取方向一致的做法。国家所有、步调划一、谐调一致，以及与各合作伙伴之间的相互负责应有助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促进农村发展和保护旱地生态系统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39. 在萨赫勒通过外援开展的由农民管理的植树计划应予以推广，因为这些计划恢复了绿色植被，成功地重建了较复杂和具有复原力的生产系统。

140. 气候变化虽有可能加剧荒漠化状况，但在国际社会承诺削减排放量并增强温室气体吸收汇的条件下，可同时提高旱地的经济机会。大部分半湿干地和半干旱地区为旱地人民所利用，但是广大的干旱和超旱地则极少得到利用。后两种旱地有最高的太阳照射度，面积广大的无争议土地用于接收光照，生产可用于出口的可再生能源，从而减少全球排放量。干旱和某些半干旱地可提供不与其他用途争抢空间的植树造林。树木靠劣质地下水和/或收获径流可茂盛成长。树木的生物质会吸收大气中的碳，随后固存在根下土壤中。由于这些旱地面积广大，其生产率虽低，但其固存量足以为全球带来好处。

141. 同样，旱地的空间提供了巨大的潜力，有利于建立国家公园、社区保护地、野生动物饲养、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物多样性生产及开发其他形式生态旅游，吸引当地人口从事侧重女性的创收工作。

## 四、会议闭幕

###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议程项目 9)

142. 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ICCD/CRIC/5/L.1)，并授权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最后定稿。

### B. 会议闭幕

143. 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副部长 Bruno Dettori 先生和阿根廷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秘书 Romina Picolotti 博士作了发言。

144. 《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14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肯尼亚(代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阿尔巴尼亚(代表东欧集团)、洪都拉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尼加拉瓜。

146. 非政府组织扬格·纳韦环境行动小组(斯威士兰)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47. 主席宣布审评委第五届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意见交换要点

#### 一、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执行进程 相关的具体主题问题

##### A. 涉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 社区组织的参与性进程

1. 在所有里约公约当中，《荒漠化公约》可以说是最为顺应社区驱动优先事项的公约。各方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受影响区域的荒漠化问题会转化为贫困问题。放权政策和同社区组织或土著人民共同管理环境，有助于实现多用途土地利用规划的利益。农村地区的参与性土壤保护措施或群众植树运动有时得到了政府的直接投资。

2. 从中央或联邦政府部门到区、市一级地区委员会和基层组织的利害攸关方的参与实现了一种文化上的平衡，可能会通过《公约》进程带来更多的机会。法律或监管措施、激励手段、技术转让以及资源集合，有助于发展出权力下放的合作机制，促进利害攸关方之间结成执行《公约》的同盟。

3. 捐助各方响应了深思熟虑的参与性举措，但许多国家取得的结果分散，在发动有影响力的民间社会行为者支持《公约》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对称现象。电视和学校的宣传教育可以成为切实有效的媒介，因此，提高各方尤其是青年人对于自然资源管理和农业问题的意识仍然是一项重要的目标。对于妇女、青年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促进不够，或缺乏记述。

4. 关于资源利用的社区规则和条例以及政府机关在需求驱动下开展的研究和外延工作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更为有效地向农民调拨资源，条件是正在开展的信息共享努力能够更清楚地反映出创收机会。

5. 土地利用管理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使用权问题。通过使用权保障、参与性进程、真正的权力下放或财政分权给予扶持对于中央政府的管控而言可能是一种挑战，但就生计和资源保护而言，这是有益于长期可持续性的一种投资。

## B. 法律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6. 土地使用权、立法、法规及方针的改进，在许多国家的国家行动方案扶持工作当中处在前列。通过对于生计和福祉问题的认识，更有可能加强《荒漠化公约》鼓励修订和执行环境法的作用。

7. 通过提高国家协调点的地位、在一些具体情况下实行连贯性更强的预算划拨、建立政府部门间工作组或议员委员会以及支持和扩大《公约》外延影响的利害攸关方联盟，取得了进展。国家和地方政府现在正在联手行动。

8. 为了支持土地和水养护以及《波恩宣言》其他战略领域中的可持续做法，颁布了多项法律、政府命令、有形规划法规、木材章程、财政法规及定价机制。

9. 在经济转型国家，有关土地所有权的新法规为解决土地退化问题带来了机会。规范框架和国家行动方案之间的体制接合以及技术网络的建立为提高落实行动的一致性带来了保证。

## C.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议

10. 在取得政府关于指定预算拨款用途、农村信贷或生态系统服务付款的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些国家的预算增加了用于环保的直接拨款。分担资金和费用越来越多地成为政府的责任——“用户付款”原则和“污染者付款”原则。开展倡导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筹集国内资源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11. 多国和多重点伙伴关系框架尤其在中亚和南美成功地试行了扩大融资来源、加强捐助方协调、协调统一优先事项、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的不同办法。这些框架有助于把可持续土地管理纳入捐助方计划的主流。

12. 另一方面，还没有系统化地建立起国家和国际层次的《公约》执行专用资金或机制。发展伙伴、发展银行、国家机关和城市政府之间的对话已经实现了制度化。但是，在很多情况下，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国家和地方资助需求并没有得到充分满足。

13. 欧洲南部各国的经验突出表明，在《荒漠化公约》国际倡导作用的帮助下，区域性结构性资助在达到土壤/水养护和旱地森林恢复的环保目标方面十分重要。



14. 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了与全球机制和其促进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开展的努力，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一道为跨越若干主题领域的措施提供了支持。

15. 但是，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环境基金 4)为土地退化问题调拨资金的方法和评审假设性日渐突出的资金所使用的烦琐程序，经常引起不安。

16. 区域合作框架下的缔约各方采取了重要的举措，尤其是按照《公约》的目标调整科学、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方向，发起科学合作或利用最佳做法。但是，《公约》之下这些框架的资源需求并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可以结合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审议科学技术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审查这个问题。

#### D.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17. 在若干实例中，作为《荒漠化公约》相关工具建立起的机构间磋商机制对于国家土地利用规划产生了影响，促进了协同作用，成为了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或《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开展联合行动的平台。

18. 国家行动方案鼓励在受影响的生态系统开展跨学科研究，同时推动《千年发展目标》范围内农村地区有社会问题意识的规划。就影响指标试行开展的科学工作为这些动态提供了支持。

19. 其余的挑战包括，国家政策之间不同步，缺少让协同的必要性法规化的基线数据。需要更多地注意这三项公约的关键问题，如土壤流失或干旱。

20. 国家协调机构与部门间委员会和立法进程一道开展工作可以减轻在实现更一体化的规划中遇到的困难，减少工作重复的现象，有利于解决跨部门问题。

21. 国家能力自我评估认明了在项目和方案层次更为协同地执行上述各项公约存在的差距和潜力，尤其是在植树造林、改善用地方式和恢复牧场方面，并倡导了影响评估、生物多样性优先化以及技术方针等工具的开发。

22. 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当试验性地协助其建立执行里约公约的协同框架，把有关技术、公众意识和教育的各部分联系在一起。

23. 这些公约的执行秘书联合联络组可就如何加强《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同《气候公约》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联系提出建议。

## E. 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

### 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24. 土地退化和肥力流失是普遍关注的问题。一些缔约方采取的活动包括恢复数百万公顷的土地和开展大面积的植树造林活动，侧重可持续的农业和土地利用做法，促进对于健全监测系统的科学重视。认明和注意了干旱或半干旱地区的关键地带或“热点”。结合生态旅游开发国家公园被看作是创收机会。

25. 可持续土地利用管理包括水和土壤养护、促进农林业、水域管理、采取措施减少农业用地的压力并相应减少耕作过度的土地面积。通过使用多种能源包括生物燃料提高能源效率以期除其他外减少矿物燃料进口的问题受到了更多的注意，但是还不够。

26. 防流失基础设施、改善集水、水处理和灌溉系统、再造林、改善农业做法和利用多种社会经济激励办法，仍然是应对国家行动方案面临的重大挑战的手段，这类挑战包括土壤表层破坏、水位降低、土壤的二次盐化和碱性加剧、植被流失以及土壤的化学污染。许多国家正在采取措施收回放牧过度的牧场或耕作过度的土地。

27. 对于关键水域地区的再造林问题必须给予优先注意，以便维护山区生态系统服务，保障综合性景观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和水灾，扩大碳吸收汇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28. 鉴于高人口增长率和城市地区占用肥沃土地的比例不断加大，必须彻底审查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尤其是在干旱地区，以便尽可能减少土壤的进一步表面封闭，降低土壤密实度，避免可耕地的进一步流失。

29. 在《波恩宣言》的战略行动领域之下，开展了关于生态系统生产力、农林业、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山区和水域管理以及水和土壤污染控制的研究，这些研究有时是与区域方案相结合开展的。有些国家率先推进了可再生能源项目。许多单项活动与这些领域相关，是在相关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开展的，同《公约》进程没有多少体制上的协调。

30. 必须建立起关于评估干旱和荒漠化风险以及确定脆弱性程度的参数和指标综合系统，以便支持旨在减少环境逐步和突然变化的脆弱性的战略框架。这类参

数和指标综合系统可以在多种范围上澄清因果关系，有助于区域和当地利害攸关方采取更为知情的地区干预行动。

#### F.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31. 《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已有十年，订立客观的基线和可衡量的目标，辅之以可借以评估变化和进展的影响指标，已经成为国家和国际层次一个清楚的必要任务。实际上，《荒漠化公约》和所报告措施之间的关系并不总是清晰的，突出的原因是缺乏一套综合性的评估指标。

32. 《荒漠化公约》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为国家监测系统提供支持。土地退化减缓措施应当依靠一套标准化的环境敏感地区养护管理指标，特别是在关于毁林、土壤流失和盐碱化等问题方面。

33. 由于土地退化和毁林造成自然灾害而对所有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不断加剧，令人担忧。预警系统日趋与干旱、气候变化影响和粮食安全的评估结合在一起，而且也进一步用于灾害预防。数据收集系统得到了更新，但是还没有标准化。为受影响人口包括土著社区提供了与水域管理或灌溉系统相关的诊断方法制度化培训。进一步在生态敏感地区推广了环境影响评估做法。

#### G.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窍门的问题

34.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为更有系统地评估环境资产的经济价值提供了动力。生态系统服务付款的项目已经启动，为资源养护提供了额外的激励手段。

35. 所有各级的宣传活动和教育系统都包括了适应气候变化和应对荒漠化的措施。向民众提供的指导考虑到了本地知识。为地方政府机关提供了培训。对鼓励开展多学科研究和制订《荒漠化公约》奖学金方案表示了支持。

36. 如果要使利害攸关方以所有者的态度负责地对不断增强的紧迫性作出反应，就必须使他们更清楚地了解情况和更多地参与有关的工作。在这方面表示出的关注涉及到，如何提高主题方案网络的实效和在网络下产生结果，可能需要结合区域执行附件开展这方面的评价工作。

37. 但是，在很多国家，收集土地退化的可靠数据仍然是一项挑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制订和检验可靠的指标。在这方面，仍然需要大力注意指标的认定、标准化和使用。

## 二、全球审评之下的执行问题

### A. 总的趋势

38. 本报告第三章的结论和建议产生于对除非洲外各区域国家报告的审评工作，报告所涉时期从 2002 年 11 月第一届审评委会议结束起。这些结论和建议也体现了第五届审评委会议期间为进一步执行《公约》而提供的投入。第三章列出了可由审评委第六届会议审议的行动，以便提出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39. 除非洲外各区域《公约》执行情况审评的结果往往证实了第三届审评委会议完成的非洲发展动态审查认明的趋势和结果。因此，可结合 ICCD/CRIC(3)/9 号文件阅读本报告。

40. 《公约》之下的措施被看作是与所有生态系统相关。国家报告中，提到的有关改进法律框架、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主流、加强体制和发起实验活动方面的进展不多。但是，在天气多变造成的环境退化和干旱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区域执行附件二到五当中执行《公约》的进展是实际的，但还不够。

41. 本次审评完成了审评委的第三个监测周期。以这一经验为基础，并借助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和有关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质量和格式的特设工作组的结果，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不妨在《公约》第二个十年前夕总体评估面前的挑战和机遇。缔约方会议可通过一套商定的战略、目标和方法提出关于执行进程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以便把《公约》从早先的体制阶段向前推进，实现更多的具体目标、相关指标和可计量的产出。

42. 在得到审评的所有区域中，生态系统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所有区域都报告发生了极端天气事件。加入《荒漠化公约》的受影响国家的应对措施差别很大。想要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千年发展目标 7)，就有必要作出防止土地退化的新的努力。

43. 亚洲以其高出平均的增长率正在成为全球生产中心，这使得自然资源有限的承载能力变得捉襟见肘，尤其是在淡水和可耕地的提供方面。从目前情况来看，该区域已经在牺牲其“环境需要”。荒漠化已经被认定是一种最大的威胁。提高生境效益，执行创新性的社会经济政策以及采取基于市场的做法，可使该区域逐步摆脱目前以无法持续方式开采自然资源的状况，从而更加接近于“绿色增长”范式。

44. 拉丁美洲也在经历着低收入群体侵入环境敏感地区、极端气候事件以及大规模洪水和山崩事件。在该大陆的某些地区，降雨量的减少以及地下水位的降低，大大加快了荒漠化速度。冰川是安第斯山地区的主要水源，但它们正在退缩。工业或采矿企业造成的污染也在加剧水资源稀缺状况。

45. 在北地中海地区和中欧和东欧，不规则的降雨致使干旱和森林火灾的严重程度上升，而且暴洪等水文地质灾害造成的威胁加剧。土地保有权制度中的土地使用规划和改革，为在各级处理土地退化问题提供了机会。被污染土地、先前的军事房地或废弃的矿井的恢复行动，已被列入国家行动方案。

4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极端天气格局和沿海地区遭受侵蚀而面临危险，这些国家赞成开展区域协调并对沿海地区和流域实行综合管理。这些国家制定干旱、沿海/内陆侵蚀和山崩指标，赞成在更大程度上使用地理信息系统进行《荒漠化公约》监测，但它们仍然缺乏技术转让机制，而且需要在很大程度上加强能力。为此，这些国家认为需要使报告进程适合其具体条件，还需要避免“过度提供咨询”。

## **B. 调整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47. 从国家一级持续但部分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这一角度来看，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取得一些明显进展，然而资金的不确定性和能力不足仍然是相当大的问题。国家行动方案突出表明，需要在内部作出调整以便使战略变得更加切实有效，并需要继续设法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48. 在一些情形中，国家行动方案没有自身的专项预算支持，而是被视为一项旨在提高现有法规、政策、方案或项目的效率的综合战略手段。国家行动方案便利向优先干预行动和受影响最大地区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处理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问题，发挥农村地区的经济潜力，并且保障非农业生计战略。

49. 对先前的国家行动方案的调整，侧重主流化、差距分析、数据管理、立法和机构框架改革、以及加强科学和研究界与决策者之间的相互作用。

50. 在气候变异性增强的背景下，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国家行动方案之下预防和缓解干旱、沙暴、森林火灾或暴洪等自然灾害的措施的重要性。

51. 区域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往往被视为促成南南合作的有效手段。这些方案能够提供清单、培训、适合特定需要的监测方法、通信网络及试验项目拟订，然而，它们的有效性往往由于资金限制而受到严重阻碍，因而执行工作达不到预期要求。

### C. 多边机关和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助的筹集和使用

52. 虽然一些国家的预算中直接的环境保护开支在上升，但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国际机构似可对要求简化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现有资金来源的手续的再三呼吁作出反应。现在需要的是国别项目而不是机构项目。

53. 《荒漠化公约》进程应当得益于与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协同作用，得益于与用于发展的清洁能源的联系，或得益于实行低碳经济。有多种驱动因素能够为调集新的资金开辟充满希望的机会。

54. 缔约方正在编制各种自然资源保护、土地保护和恢复项目，此种项目往往配合缓解气候变化或保护生物多样性行动加以执行。但是，由于全球环境基金 4 之下业务方案 15 可使用的资金有限，此种方案的命运目前难以料定。

55. 人们呼吁全球机制按照《公约》规定侧重于其核心任务，并扩大其援助范围，以支持《公约》之下的各个区域执行附件框架内展开的的进程。

56. 对许多国家来说，国际供资项目能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然而，在许多情形中，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提出的国家和地方资金支助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为此，人们希望，在全球环境基金下次资金补充之下拨给处理土地退化问题的资金能够得到很大扩充。

57. 鉴于可持续土地管理预防措施具有的经济重要性和经济有效性，《荒漠化公约》所需的国际资源应当得到扩充，以便维持包括协调土地使用规划、协调部门政策和创新机制在内的国家融资战略。主流化进程对于继续在战略上侧重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来说至关重要。

58. 外部援助虽然有限，却能够推动筹集国内和地方资金。

59. 非洲以外区域的国家认识到，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等多边机构在部署发展资源方面的召集作用，能够推动《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之下的进展，它们呼吁确定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能够直接加强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领域的实地投资。

60. 如果不采取从能力建设到监管制度、技术转让或公私伙伴关系的一系列全面支助措施，就不可能在《公约》之下找到为农村地区在碳市场或环境服务付款其他市场机制或生物燃料生产方面提供资金的新来源。

#### D. 促进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 专门知识和技术的方式和方法

61. 现在是缔约方会议考虑使科技委具备提供咨询意见的手段，从而增强其工作的权威性和延续性的时候了。必须在全球一级和在区域执行附件范围内，加强服务提供的技术交流协调。在这方面，应当使区域协调机构能够开展并调整其活动。

62. 科学界应当发挥相当大的作用。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受影响地区清单、得到定量和定性分析补充的集中式土地使用信息在内的数据库系统，以及现场和遥控监测系统的建立，已在一些国家行动方案中被列为优先事项。

63. 关于新技术，可以提及的是，脱盐技术方面的进展已经使成本降低了 50%，因而，该技术很快将变得可以转让，成为缺水国家的一种可行的选择办法。

64. 往往是人类在森林地区、农耕土地或牧场进行活动引起的土壤有机碳库流失和相关土壤退化进程，以及引起有必要恢复土壤健康的进程，是科学技术委员会决不能掉以轻心的问题。

#### E.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的方式和方法

65. 评估通过开发署进行的全球环境基金进程，以及世界银行/农发基金支持《荒漠化公约》监测能力建设的中型项目表明，需要此种支持，但也表明，目前仍

有改进的余地。对《帮助指南》的遵守不系统，因而，国家报告的实质内容、覆盖面和格式的可比性缺乏，质量差别也很大。数据的综合以及跨国比较存在问题。

66. 国家行动方案执行和相关领域的一般可持续性土地管理之间的区分模糊，这种情况尤其见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尽管存在里约标记。制定《荒漠化公约》活动领域的基准和指标的复杂性不应低估，这方面的建议必须切合实际。

67. 总的来说，报告仍然偏重叙述而忽视分析，缺乏可比定量数据，如能提供有关进展或结果的信息将会更加有益。简化和捕捉所取得的结果应当成为经修订的报告准则的一个特色。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在格式上采取灵活做法。

68. 由于《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包括利害关系方参与的评估和一次国家认证讨论会，因此，及时和可预测地转拨资金，以便能够开展谨慎的国家监测工作，将有助于提高质量。



## 附 件 二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5)/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RIC(5)/2	审评受影响的亚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
ICCD/CRIC(5)/2/Add.1	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中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ICCD/CRIC(5)/2/Add.2	亚洲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ICCD/CRIC(5)/2/Add.3	受影响的亚洲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成果
ICCD/CRIC(5)/3	审评受影响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
ICCD/CRIC(5)/3/Add.1	受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中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ICCD/CRIC(5)/3/Add.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ICCD/CRIC(5)/3/Add.3	受影响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成果
ICCD/CRIC(5)/4	审评受影响的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
ICCD/CRIC(5)/4/Add.1	受影响的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中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ICCD/CRIC(5)/4/Add.2	受影响的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5)/4/Add.3	受影响的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成果
ICCD/CRIC(5)/5* 和 Corr.1-2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采取措施帮助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以及这些报告中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ICCD/CRIC(5)/6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支持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活动信息
ICCD/CRIC(5)/7	审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现有信息，以便提高其实现《公约》目标的效率和效果，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的活动信息
ICCD/CRIC(5)/8	审议如何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以及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ICCD/CRIC(5)/9 和 Corr.1	审议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ICCD/CRIC(5)/10	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纪念活动情况报告
ICCD/CRIC(5)/INF.1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安排—与会者须知
ICCD/CRIC(5)/INF.2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ICCD/CRIC(5)/INF.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参考指南
ICCD/CRIC(5)/INF.4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
ICCD/CRIC(5)/INF.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情况
ICCD/CRIC(5)/INF.6	“加强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草案

文件编号

标题或说明

ICCD/CRIC(5)/MISC.1 和 Add.1 受影响的亚洲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摘要的汇编

ICCD/CRIC(5)/MISC.2 和 Add.1 受影响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摘要的汇编

ICCD/CRIC(5)/MISC.3 受影响的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摘要的汇编

ICCD/CRIC(5)/MISC.4 和 Add.1 发达国家所提交报告的摘要的汇编  
和 Amend.1

ICCD/CRIC(5)/MISC.5/Rev.1 暂定与会者名单

-- -- -- -- --